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